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，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张为国

周剑

王丰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